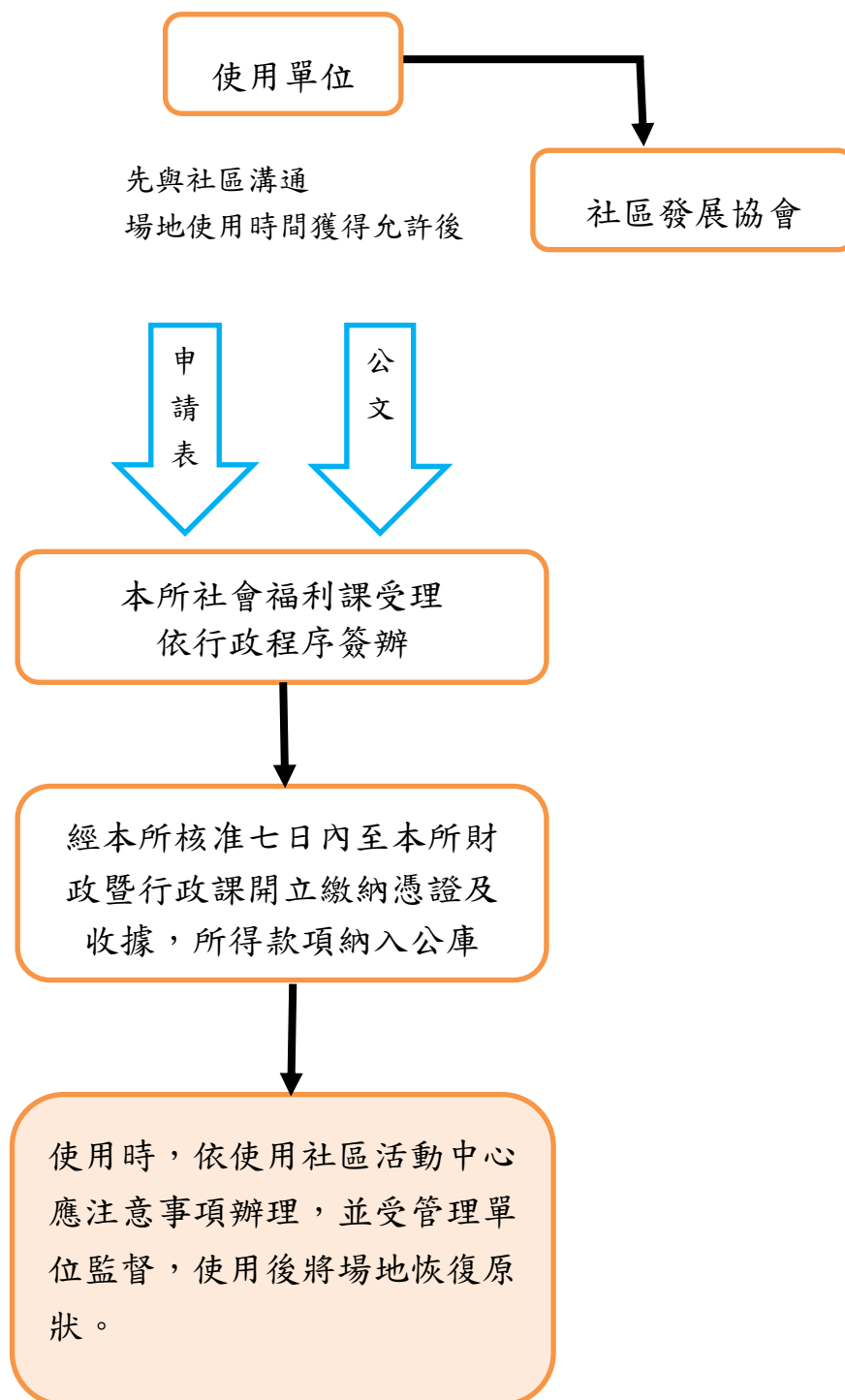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三義鄉社區(村)活動中心使用申請流程



附件二

社區(村)活動中心使用申請表

茲向 貴公所申請使用_____社區活動中心，願遵守苗栗縣三義鄉社區(村)維護管理要點所列各項規定，請惠予同意登記為荷。

編號：

使用場所 名稱		申請單位	
使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 午 時起	負責人姓名	
	至 年 月 日 午 時止 計 天 場	身分證字號	
活動事由 及內容		詳細地址	
		申請人姓名	
場地 使用費	共計 新臺幣 元整	聯絡電話	公： 手機：

三義鄉公所				
社福課	財行課	主計室	秘書	鄉長

附件三

苗栗縣三義鄉各社區(村)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

場地別	場地使用費（不含水電費）	使用天數/場次	合計	備註
社區(村)活動中心	500 元／次	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所轄區社區活動中心場地皆為小型面積約一百坪左右，目前場地使用費統一。
- 二、長期性使用：由公所因地制宜衡酌當時狀況調整，或自訂本項收費標準。
- 三、每場次以 4 小時為原則，未滿 4 小時，以 4 小時計。
- 四、為照顧弱勢團體，落實社會福利政策，凡設籍本鄉之老人、身心障礙、兒童等非營利社團，使用活動中心，其場地使用費以原訂標準收取百分之二十，另屬公益性質活動之申請場地使用費減免，需檢附相關文件。
- 五、場所水電費因屬託管單位負擔，須另行酌收；如需提供空調（冷氣）系統、音響、桌椅等其他器材，得酌收器材費，此部分費用交由社區發展協會自行訂定收取標準(建議以 300-500 元為原則，視使用時間長短及使用器材桌椅多寡收取之)，並開立收費憑證。
- 六、使用者於活動結束後應負責清潔並將場地恢復原狀。
- 七、有關場地使用費優惠部份，得由公所因地制宜酌處，經簽報機關首長同意後辦理。
- 八、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場地使用費如有免收、減收情形者，仍應視使用者實際使用情形負擔水電費及器材費。